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

(一) 提供學生良好學習場所，建立團體學習氛圍。

(二)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習慣，增進學生學習效率。

二、日期：112年9月11日（一）至113年1月11日（四）。

（9/18~9/21校外教學週，11/13校慶校慶補假、遇國定假日晚自習暫停）

二、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，17時00分至20時45分。

作息 時間	17:00~ 17:45	17:45~ 18:30	18:20~ 18:30	18:30~ 19:50	19:50~ 20:00	20:00~ 20:45
	自習1	晚餐	小憩	自習2	下課	自習3

三、地點：大會議室，座位由教務處統一安排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晚自習學生必須每週固定1日以上者，始准參加。

(二) 晚自習實施期間如還有學生欲參加晚自習者，必須至教務處申請登記**固定參加晚自習**。

(三) 參加晚自習同學需照所排定座位就位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自習期間須自行排定進度，不得喧嘩、聊天、破壞秩序影響其他同學，如經規勸不聽者，取消晚自習資格。
2. 參加學生應於準時入座，除下課休息時間外，不可隨意離開座位。
3. 不可隨意更換座位、不得閱讀課外讀物、更不得使用3C或其他電子產品。
4. 晚自習學生統一訂餐為原則（每餐75元，固定每月收當月餐費），並於上課鐘響準時就位，晚自習期間，除飲水外不得續用晚餐、零食、飲料。
5. 為顧慮學生安全，晚自習無特殊理由均於晚自習結束始可離開，晚自習結束後請家長親自接回，如需請假則依晚自習請假規定。

(四) 請假規定：

1. 因病或其它合理事由，得事先請假，於當天午休結束前完成下列請假程序：

a. 至導師室或教務處填寫晚自習請假單。

b. 請假學生須通知家長聯繫導師，導師於晚自習請假單簽名確認，再請學生送回教務處登錄，即完成請假程序。

2. 如發現偽造請假事由者，除取消晚自習資格外並依校規處份。

五、有參加意願者於9月1日（五）前繳交晚自習申請表（下表）至教務處。

六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線撕開-----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申請表			
班級	三年 班座號	姓名	
參加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蛋奶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純素
家長簽名		家長 電話	(家) (手機)

備註：申請表參加與否一律請家長簽名，並於 9/1 前繳回。